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松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望”)、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星”)就转让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49%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署《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塞防科技49%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6,002.5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与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560.50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比例为59%。鉴于塞防科技经营方向发生调整，加之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部分人员发生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4年6月末与上述受让方及塞防科技签署了《补充协议》，将付款期限由3个月调整为24个月。《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李红京

乙方2：农颖斌

乙方3：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曾签订《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协议)，现三方协商一致，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将原协议

“第二条 款项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乙方各主体其支付足额转让价款之日为其对应的“付款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予甲方如下账户。”

变更为：

“第二条 款项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24个月)(乙方各主体其支付足额转让价款之日为其对应的“付款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予甲方如下账户。”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公司认为延长付款期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拟分别向新设的7个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瞭”)和赵冠捷先生转让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塞防科技34.50%、11%及0.50%，合计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防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评估结果及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10,856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其中公司向道合通瞭及赵冠捷先生转让塞防科技11.5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的累计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新设的7个塞防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瞭及赵冠捷先生分别转让公司所持塞防科技34.50%、11%及0.50%，合计4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防科技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塞防科技4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856.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52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96.67%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3个月内支付30%，剩余款项于24个月内支付完毕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经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道合通写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5%股权比例	1,180
2	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5%股权比例	1,180
3	深圳市道合通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5%股权比例	1,180
4	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5%股权比例	1,180
5	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5%股权比例	1,180
6	深圳市道合通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5%股权比例	1,180
7	深圳市道合通启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4.50%股权比例	1,062
8	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塞防科技11%股权比例	2,596
9	赵冠捷	塞防科技0.50%股权比例	11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道合通写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写”)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写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KDEL5J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写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合通写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擎”)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BW3KXU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1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擎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合通擎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深圳市道合通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猎”)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BGWG8Y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1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猎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合通猎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御”)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TXQFY3N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1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御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合通御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盾”)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K3R331
成立日期	202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1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雄
注册资本	11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志雄

道合通盾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合通盾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深圳市道合通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驰”)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YGKB35
成立日期	2025/08/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1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中山
注册资本	11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主要股东	林中山

道合通驰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合通驰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深圳市道合通启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启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TC20F2C
成立日期	2025/08/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1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中山
注册资本	106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林中山，杜辉，王鹏等

道合通启为塞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合通启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塞防科技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瞭”，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9660H
成立日期	2022/08/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27号东南工贸大厦7D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327.732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红京、林中山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持有道合通瞭的部分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受让塞防科技1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道合通瞭为塞防科技的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结束后，除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外，道合通瞭的份额持有人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赵冠捷(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赵冠捷
主要就职单位	道通科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赵冠捷先生现任道通科技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受让塞防科技0.5%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赵冠捷先生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塞防科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塞防科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塞防科技及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望”)、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星”)、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农颖斌女士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瞭及赵冠捷先生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塞防科技4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防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HRU60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0/04/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401
法定代表人	林中山
注册资本	12000万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高新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方案设计；智能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道合通瞭	2,280.00	19.00%
2	道合通望	1,200.00	10.00%
3	道合通星	1,200.00	10.00%
4	李红京	1,080.00	9.00%
5	林中山	600.00	5.00%
6	农颖斌	120.00	1.00%
7	道通科技	5,520.00	46.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道合通瞭	3,600.00	30.00%
2	道合通望	1,200.00	10.00%
3	道合通星	1,200.00	10.00%
4	李红京	1,080.00	9.00%
5	林中山	600.00	5.00%
6	农颖斌	120.00	1.00%
7	道合通写	600.00	5.00%
8	道合通擎	600.00	5.00%
9	道合通猎	600.00	5.00%
10	道合通御	600.00	5.00%
11	道合通盾	600.00	5.00%
12	道合通驰	600.00	5.00%
13	道合通启	540.00	4.50%
14	赵冠捷	60.00	0.50%
合计		12,000.00	100.00%

3)其他信息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6	
是否经过审计	2024年年度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5半年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27.50	17,816.66
负债总额	20,621.08	23,381.16
净资产	−7,893.57	−5,564.50
营业收入	13,968.83	14,029.20
净利润	3,462.30	2,33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6.01	2,339.52

(三)上市公司购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2月26日，塞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塞防科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塞防科技及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农颖斌女士提供反担保。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担保计划将由受让方承接。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塞防科技股权的情况

根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防科技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塞防科技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李红京	董事长、总经理	9.00	通过道合通瞭间接持股18.10%； 通过道合通望间接持股7.40%； 通过道合通星间接持股5.10%； 通过道合通兴间接持股0.0016%	39.60
农颖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通过道合通瞭间接持股1.00%	2.00
赵冠捷	董事会秘书	0.50	-	0.5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8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塞防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3,6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塞防科技46%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0,856.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856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6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8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塞防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1,960,963.00元，评估价值190,154,246.58元，评估增值332,115,209.58元，增值率为233.95%。

② 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以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塞防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6,000,000.00元。

③ 评估结论的确定

塞防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190,154,246.58元；采用收益法测算的结果为236,000,000.00元，两者相差45,845,753.42元，差异率19.43%。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36,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万圆整)作为塞防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最近12个月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6,125.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市道合通写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深圳市道合通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深圳市道合通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7：深圳市道合通启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8：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9：赵冠捷

1.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于2020年4月8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甲方持有塞防科技46%股权，出资均已实缴。

2.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塞防科技46%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股权。

现各方根据《公司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转让数量及价格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塞防科技46%的股权及全部附带权利、义务等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所持塞防科技46%的股权具体按如下比例和价格进行转让：

1.2.1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5%的股权以人民币1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1。

1.2.2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5%的股权以人民币1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

1.2.3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5%的股权以人民币1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3。

1.2.4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5%的股权以人民币1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4。

1.2.5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5%的股权以人民币1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5。

1.2.6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5%的股权以人民币1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6。

1.2.7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4.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7。

1.2.8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11%的股权以人民币25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8。

1.2.9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塞防科技0.50%的股权以人民币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9。

第二条款项支付

2.1 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缴付股权转让款项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乙方可分别就其自身的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义务确认或豁免以下全部/部分条件)：

2.1.1 各方同意并完成签署本协议，并完成了各方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1.2 各方已经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及其他主体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并已发出了所有需向政府部门及/或其他主体发出的通知(如适用)，且该等批准、同意、豁免及通知均维持完全有效；

2.1.3 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业务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2.2 乙方各方应于确认前提条件已满足或豁免之日三(3)个月内，将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百分之七十(70%)的转让价款，乙方各方应于起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三条工商登记

甲方和乙方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就股权转让事宜积极督促、配合塞防科技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塞防科技在本协议完成签订之日起十(10)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未设定抵押、未被查封、未涉及相关经济纠纷，并未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2 甲方承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后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3 甲方将督促并全力配合塞防科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乙方分别而非连带地作出下述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整履行乙方所有必要之审批程序。

5.2 乙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乙方将全力配合塞防科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有关公司债权债务分担

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塞防科技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费用承担

各方自行承担并支付其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产生的税收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协议生效与履行

8.1 本协议自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以及第三方所必须的批准或同意后，并由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约定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